2021年度昆明阳宗海生态环境分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· 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户数	T 20 K) [4]	N 크기지	103 AC PK JIA	级	# <i>1</i>
1	放射性污染的	对市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 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 检查	市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	10%	2021年11月 30日前	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第十一条。 2.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 例》第四十六条	县区级	
2	对重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监督检查和监测	企业	30%	2021年11月 30日前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。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643号令)第二十三条。	县区级	
3		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;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、运行和维护等的监督检查	企业	30%	2021年11月 30日前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。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)第四条。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第三项。	县区级	

4	固体废物、危 险废物产生、 转移、处置情 况的监督检查	对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;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、指导和督促	特殊监管企业、 重点监管企业、 一般监管企业		2021年11月 30日前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。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第408号令)第十七条。	县区级	
5		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活动;对拆解、利用、处 置电子废物单位的监督检 查	企业	100%	2021年11月 30日前	实地核查	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 (国务院第551号令)第二十五条;《电子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第40号令)第十二条。	县区级	
6		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 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 及民营主体	10%	2021年11月 30日前	实地核查	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380号 令)第三十六条。	县区级	
7	固体废物、危 险废物产生、 转移、处置情 况的监督检查	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 情况的检查	企业	与收存、处废的查展产集、利置物监同生、运用危单督时、处策、险位检开	2021年11月 30日前	实地核查	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局第5号令)第十一条。	县区级	

8	对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落 实情况的检查	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落实情况的检查	企业	/111%	2021年11月 30日前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 十八条;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条	县区级	
	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	对自然保护区、畜禽养殖 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进行检查	被列入特殊、重点监管对象	50 <i>)</i> ≐	2021年9月30 日前	现场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 第643号令)《环境监察办法》、《关于全 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 (环发〔2012〕146号	县区级	